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9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再勝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吳承軒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徐佩鈴即仁裕工程行、黃瑞裕即久裕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4萬7,0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7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